004758

沙市市地方志丛书

民政志

沙市市民政局 民政志办公室

《沙市市地方志丛书》出版说明

地方志是我国悠久而又优良的文化传统。它具有资治、教育、存史的作用；具有为决策服务的软科学性质和为地方党政机关管理服务的功能。当代修志，对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对于抵制“全盘西化”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沙市的修志工作起于1981年秋，以后逐步形成了“市委领导，政府主修，部办委牵头，分工编纂”的格局。到1987年下半年，各战线按总纂《沙市市志》的规定先后完成了初稿。修志过程中，各战线均积累了大量的资料，这是一笔宝贵的财富。许多战线的领导为了充分发挥这些资料的社会效益，要求本战线的修志工作者，严谨地科学地编纂本战线、本行业的专业志。市地方志编委会同意了各战线的要求，并且决定将各分（专）志纳入《沙市市地方志丛书》序列。各分志经过市地方志办公室审定后分别出版。我们深信，《沙市市地方志丛书》的陆续出版，必将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必将发挥它巨大的社会效益。而它的不足和错误，也必将为有识之士和后代所补正。

沙市市地方志办公室

中国社会科学院
藏书
图书馆

B127-4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民政工作，是我们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它是政权建设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建国三十六年来、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沙市市的民政工作在中共沙市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的领导下，在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抚安置、救灾救济、收容遣送、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为沙市市民政事业的发展，为沙市市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实事求是的记述我市三十多年的民政工作，对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做好民政工作，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沙市市为解放后新建制的一个地方行政单位，建国前有关民政方面的历史资料甚少，建国后由于机构变化频繁，民政资料保存较少，这部民政志就我市民政机构设置及各项民政工作分列十二章三十五节，一一加以陈述。限于水平，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沙市市《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概　述 ……（3）
大事记 ……（9）

第一章　基层政权建设……（25）

第一节　街道办事处、郊区区公所、乡人民政府……（25）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27）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29）
第四节　选　举……（30）

第二章　行政区划……（33）

第一节　行政区划沿革……（33）
第二节　行政区划的确立……（36）
第三节　行政区域的划分……（37）
一、城区……（39）
二、郊区……（51）

第三章　优　抚……（63）

第一节　烈士褒扬……（63）
一、烈士追认……（63）
二、烈士纪念建筑……（63）
三、烈士陵园……（65）

四、烈士英名录……（67）
第二节　拥军优属……（92）
一、支　前……（92）
二、优　属……（94）
三、抚　恤……（98）
第三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99）
第四节　老红军、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102）

第四章　社会救济……（105）

第一节　困难救济……（105）
一、城市救济……（105）
二、郊区救济……（107）
第二节　生产自救……（110）
一、以工代赈……（110）
二、创办生产自救单位……（111）
三、广找生产门路……（112）
四、多种生产自救形式……（112）
第三节　灾害救济……（114）
一、水　灾……（114）
二、火　灾……（115）
三、其它灾害……（116）
四、支援灾区……（117）

第五章　福利事业……（121）

第一节　孤寡老人收养……（121）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二节　儿童养育……(123)
第三节　盲聋哑残人安置……(125)
一、就　业……(125)
二、思想文化教育……(127)
三、文娱体育活动……(128)
四、疾病治疗……(131)
第四节　精神病人的收养与防治……(132)
一、精神病普查……(132)
二、精神病人治疗……(132)
三、精神病人收养……(133)

第六章　收容遣送安置……(137)

第一节　国民党散兵战俘收容遣送……(137)
第二节　妓女收容改造……(137)
一、查封妓院……(137)
二、改造妓女……(138)
第三节　外流人员收容遣送安置……(138)
一、收容对象……(138)
二、劳动教养……(140)
三、生活管理……(141)
四、配合公安机关和外地遣送部门工作……(143)

第七章　福利生产……(147)

第一节　福利生产单位安排对象……(147)
第二节　生产发展……(148)

第三节　企业管理及效益……(151)

第八章　婚姻登记……(157)

第一节　婚姻法宣传……(157)
第二节　婚姻登记机构……(158)
第三节　婚姻登记工作……(159)
第四节　涉外及港澳同胞婚姻登记……(159)

第九章　殡　葬……(163)

第一节　殡葬习俗……(163)
一、汉族居民的殡葬习俗……(163)
二、回族居民的殡葬习俗……(164)
第二节　殡葬事业……(166)
一、早期民间善堂的义务殡葬……(166)
二、私营殡仪馆的建立……(167)
三、对私营殡仪馆的改造……(168)
第三节　殡葬改革……(168)
一、建立公墓……(168)
二、推行火葬……(169)
三、习俗改变……(171)

第十章　地名管理……(175)

第一节　地名管理机构……(175)
第二节　地名普查……(176)
第三节　地名变更……(176)

第四节　编纂地名志……(177)

第十一章　土地征用……(181)

第十二章　单位简介……(205)

一、事业单位……(205)

二、企业单位……(222)

附录……(239)

一、沙市市民政局历届负责人名单……(239)

二、历年政府拨款及支出一览表……(241)

三、重要文件……(244)

1、沙市市殡葬管理暂行办法……(244)

2、沙市市征用、占用郊区土地暂行规定……(248)

四、建国前的慈善机构……(255)

五、建国前盲人聋哑人残疾人的生活状况……(263)

六、建国前沙市妓女简况……(265)

七、解放初期的社团登记表……(267)

后记……(274)

概　　述

概　　述

建国以前，沙市地方政权机构内，未设独立的民政机构。有关民政事务，一部分由有关部门处理，一部分由社会慈善团体（敦善堂、感应堂等），通过救济方式解决。

1949年7月15日，沙市解放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设有民政工作组。同年8月改为民政科。1960年民政科改为民政局。民政局负责全市的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抚、社会救济、福利事业、收容遣送、福利生产、婚姻登记、殡葬改革、地名管理、土地征用等项工作。

沙市基层政权。解放以前是江陵县所属的三个镇（民族、民权、民生），镇下设保，保下设甲。解放后，镇政权撤销，设区公所（现为街道办事处）。1953年，取缔保甲，区下设居民委员会。郊区基层政权，区以下设乡政府，乡以下设村民委员会。民政局负责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1954年至1985年，已召开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沙市行政区划。远在春秋战国时期，仅有今市区北面的一小块地方，面积不足2平方公里。两千多年来，屡经变迁，至解放前夕，城区面积为3.2平方公里，郊区面积为1.33平方公里，合计为4.53平方公里。解放后的36年，城、郊面积逐步扩大，至1985年，城区面积为28.9平方公里，郊区面积为128.4平方公里，合计为157.3平方公里。

沙市在历史上一直属江陵县管辖。解放以后，1949年至1955年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湖北省省辖市。1956年至1979年春，改为荆州地区县级市。1979年夏，又改为省辖市。1985年，城市有5个街道办事处,84个居民委员会；郊区有3个乡、1个农场（2个分场），40个村民委员会。

沙市优抚工作包括烈士褒扬、拥军优属、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和老红军及军队干部安置等项。建国以来，沙市共追认烈士54名。为褒扬烈士，1958年，在中山公园修建了革命烈士纪念塔；1959年，修建烈士陵园。拥军优属活动，常年开展，持续未断。每年的“八一”、元旦和春节期间，更形成高潮。活动形式多种多样，气氛热烈。全市涌现了一批拥军优属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建国以来，全市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5903名，均按照“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原则，给予了适当的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到生产、工作岗位后，多数都能保持和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在生产、工作中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不少人被评为先进生产者、劳动模范。

沙市社会救济工作分为困难救济、灾害救济和生产自救三个方面。建国以来，市政府用于困难救济的经费，总数达1250.94万元。困难救济对象为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和儿童，失业工人、无固定职业收入不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贫苦市民及盲聋哑残人。救济方式分固定救济和临时救济两种。有发救济金的，也有发救济物资的。灾害救济属发生火灾、水灾后对灾民的救济。建国以来，市政府用于灾害救济的经费，总数为34,6万元。对有生产能力的贫苦市民，民政部门与街道配合，组织他们进行生产自救。1956年至1957年，全市有生产自救单位78个,安排人员4505人。1958年，生产自救达到高潮,年底生产自救单位发展到311个,就业人员6000人。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生产自救工作几经起伏，徘徊前进。八十年代以后，生产自救事业发展为社会服务事业。全市共有生产服务单位371个，职工5199人，

沙市社会福利事业的主要内容是：收养孤寡老人，养育孤儿，安置盲聋哑残人员。对孤寡老人的收养，从1959年开始，由市政府生产教养院承担。对孤儿的收养，刚解放就开始了。1954年至1985年，共收养孤寡老人、儿童1101人。生产教养院改为社会福利院后，扩大了面积，增添了设施，美化了环境。老人们在这里欢度幸福的晚年。孤儿幼年时有保姆抚养，到入学年龄就送到小学读书，成年后就为他们安排工作。这些孤儿绝大多数都有了幸福的家庭。有的入了党，有的当了干部，有的成了技术人员。对盲聋哑残人员的安置，主要是根据各自的特殊情况，安排相应的工作。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社会福利院收养。1949年至1985年，共安置盲聋哑残人员920人。1958年，沙市创办盲聋哑学校，到1985年，该校共培养出学生172人。毕业生被分配到民政系统的所属单位工作。

沙市社会福利生产。建国36年来，从无到有，发展较快。1951年3月建立第一个社会福利生产单位——烈军属烟厂。1985年，共有福利生产单位7个，职工1028人，年产值1572.02万元，产品41种。福利生产单位的创建既解决了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孤儿及盲聋哑残人员的就业问题，也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贡献。

除上述各项工作外，在收容遣送、婚姻登记、殡葬改革、地名管理及土地征用等方面，36年来，都作了大量的工作，对安定社会秩序，促进社会风气好转，加强民政管理都起了积极作用。

沙市民政福利事业的发展，受到国务院民政部和省民政厅的关注。民政部和民政厅的领导同志曾多次来沙市视察，给予热情的鼓励和充分肯定。沙市民政事业正在中共沙市市委、沙市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的领导下，继续前进。

大　事　记

大　事　记

1742年

清荆州府在荆江设置12支救生船，以营救落水者和打捞水尸。

1862年

民间自发在健康巷创办敦善堂，为百姓义务丧葬、施医。

1876年

荆州知府倪文蔚在康家桥设救生局。

1878年

江陵知县柳正笏捐建栖流所，收容流民、乞丐。

1900年

民间自发在文庙巷内开办寿安堂，免费为百姓施医、丧葬、办义学。

1912年

邹善涛自发在解放路260号建立感应堂，义务丧葬、施米、办学、修桥、补路。

1914年

红十字会在新民左街16号由民众齐办，主要救济生活无着的贫民。

1940年

6月，狄隆等美籍天主教徒在旅寄坊办了孤儿院（育婴堂）。

1946年

国民政府在中山路163号成立了行政院善后救济总分署湖北署沙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